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39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3-085(B)
 - 2.空客 AOT A300-600-28A6075 (或今后颁发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央油箱燃油泵和壳体的损坏,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除非已完成,按照空客
- A. 0. T. A300-600-28A6075第4. 2条款内容和规定对相应油泵及其壳体的完整性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 - 2. 自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空客
- A. 0. T. A300-600-28A6075第4. 3条款内容和规定对油泵壳体进行一次 涡流检查。对有损伤的部件要求在下次飞行前进性更换。
 - 3. 此后,以1500飞行起落的间隔按照空客
- A. O. T. A300-600-28A6075第4. 3条款内容和规定对油泵壳体进行重复 涡流检查。

对更换新的燃油泵壳体,在更换后7500飞行循环内进行首次涡流 检查,其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500飞行循环。 注: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